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4]1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开展“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校园之星”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机构设置

由学校、学院、班级成立三级评定机构,具体负责本次评优工作的开展。

(一) 学校成立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评优工作组,学生处负责对全校学生评优工作进行总体设计、下发通知、会议布置、工作宣传与材料审定。

(二) 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学生评优工作。

(三) 班级成立初评小组

具体负责本班的评优工作,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主要参与者,班级同学要尽到民主监督的责任。

二、评优项目

评优项目分三大类,分别为“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校园之星”评选,其中“先进集体”含“学风优良班集体”“文明寝室”;“优秀个

人”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园之星”含“文明之星”“学习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劳动之星”。

三、评选范围

本专科全体在籍学生。

四、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参评者和集体成员有较高政治觉悟，热爱党、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

(二) 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勤奋学习，能很好的完成理论学习及实践任务，学习态度端正。

(四)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文体活动。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能够代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学子的好精神风貌。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评学期内体育成绩在80分（含80）以上。

五、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学风优良班级体”评选条件

1. 班委会成员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上进，工作上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2. 班级具有良好班风，班级成员综合素质高且发展全面，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评优学期内没有受过处分。

3.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评优学期班级平均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且没有考试违纪、作弊等现象。

4. 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成绩优异。

5. 班集体重视公寓卫生、环境建设，班级成员遵守学校住宿规定，能

严格恪守公寓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纪律要求。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同学运动意识强，体育赛事参与度高。

7. 班级成员讲文明，懂礼貌，语言高雅、举止文明、尊师爱校。

（二）“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1. 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在检查中无违禁、不合格现象发生。

2. 寝室卫生整洁，内务整理规范，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

3. 寝室成员在学习、活动、文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整体表现突出。

4. 寝室成员团结互助，关系融洽。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尊师爱校，乐于助人，生活俭朴，讲文明，懂礼貌。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20%且参评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

4. 乐于助人，群众基础较好。

5.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学生组织中任职半年以上。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既能独立开展工作又有较强团队合作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3. 以身作则，能较好地发挥表率作用，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在班级综合排名前30%且参评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

（五）“文明之星”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讲文明、懂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关心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以身作则，能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3.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4.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不说脏话。

5.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6. 行为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六) “学习之星”评选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学善思，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促进良好学习氛围的形成，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

2. 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在班级排名前5%（含5%）。

3. 积极参加升学备考及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4. 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习竞赛和专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并获得表彰奖励。

(七) “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1. 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坚持身体锻炼，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热心推广体育运动，在校内外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2. 有良好的体育素质，在体育锻炼中持之以恒、顽强拼搏，具有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3.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体育比赛，为班级、学院、学校争得荣誉者。

4. 每天坚持锻炼，并组织班级同学推广每天健身一小时活动。

(八) “文艺之星”评选条件

1. 热爱文艺，有良好艺术素养和功底，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

艺术活动。

2. 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3. 在演唱、舞蹈、曲艺、器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组织学校各类文艺活动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

4. 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

5. 参加各项文艺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

(九) “劳动之星”评选条件

1. 劳动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劳动态度。

2.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课，不迟到，不早退。

3. 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按规范清扫寝室卫生。

4. 带领班级同学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效果突出，成绩优秀。

六、评选比例

“学风优良班集体”按学院参评班级总数15%的比例进行评选；“文明寝室”按学院寝室总数10%的比例进行评选；“三好学生”按各学院学生数的3%的比例进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学生数的3%的比例进行评选；学习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文明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劳动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文艺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体育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具体名额如下图：

先进集体名额分配

学院	寝室共计数量	比例评选文明寝室数量	班级共计数量	比例评选学风优良班级体数量	备注
软件学院	973	97	166	25	
艺术设计学院	245	25	35	5	
商学院	153	15	26	4	
电子工程学院	336	34	49	7	
合计	1707	171	276	41	

优秀个人名额分配

学院	学生总数	按比例评选三好学生数量	按比例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数量	备注
软件学院	5456	164	164	
艺术设计学院	1094	33	33	
商学院	853	26	26	
电子工程学院	1611	48	48	
合计	9014	270	271	

校园之星名额分配

学院	学生总数	按比例评选学习之星数量	按比例评选文明之星数量	按比例评选体育之星数量	按比例评选文艺之星数量	按比例评选劳动之星数量	备注
软件学院	5456	109	273	164	109	273	
艺术设计学院	1094	22	55	33	22	55	
商学院	853	17	43	26	17	43	
电子工程学院	1611	32	81	48	32	81	
合计	9014	180	451	271	181	451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比例进行评选,不得随意调整评选比例,未按比例要求评选的单位要有相关情况说明。

七、建立荣誉回收制度

对荣誉获得集体或个人进行不定期考察,积极鼓励取得进步的学生,

避免因个人违纪对集体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评选的个人起到鞭策和警示作用，维护荣誉的尊严。

对已获得各种荣誉的个人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并在下次评优中等比缩减该学院的评优名额。

八、报送材料要求

(一)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评选材料的电子版，各类奖项的登记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

(二) 各学院要按奖项进行归类，登记表的排列顺序要与汇总表相对应，纸质版材料要加盖学院公章，登记表命名：序号—学院—评优名称—姓名。如下图：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先进集体	2024/2/28 16:03	文件夹
校园之星	2024/2/28 16:03	文件夹
优秀个人	2024/2/28 16:03	文件夹
附件2 哈信息学发[2024]1号评优汇总表	2023/11/28 10:43	XLSX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文明寝室	2023/5/6 16:24	文件夹
学风优良班集体	2023/5/6 16:23	文件夹

先进集体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三好学生	2023/5/4 14:16	文件夹
优秀学生干部	2023/5/4 14:17	文件夹

优秀个人

劳动之星	2023/5/4 14:14	文件夹
体育之星	2023/5/4 14:14	文件夹
文明之星	2023/5/4 14:14	文件夹
文艺之星	2023/5/4 14:14	文件夹
学习之星	2023/5/4 14:15	文件夹

校园之星

(三) 以学院为单位形成评选报告，报告内容涵盖评选机构设置、成员信息、职责划分、评选过程、公示结果等内容。

九、表彰办法

对被评选为“学风优良班集体”“优秀寝室”的集体进行表彰、颁发奖状。

对被评选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文明之星”“学习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劳动之星”的个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学生评优工作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领导要高度负责，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教育学生正确对待荣誉。

(二) 规范程序，认真评定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评议，严格落实通知的要求，依据开展的工作形成评选报告。

(三) 宁缺勿滥，公开透明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增强评优工作的透明度。各学院评选结果应在本学院张榜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学校监督电话：

纪检监察处：0451-58607966

学 生 处：0451-58607866

十一、报送时间及方式

各学院于3月25日前完成宣传、评定、公示、材料报送工作。如有学院逾期没有向学生处报送评选材料的，视为放弃参评学年的参评资格。

评选材料报送联系人：赵向春

联系电话：0451-58607933

电子信箱：hxcizhaoxiangchun@126.com

附件1：评优登记表

附件2：评优汇总表

